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中 论文认定办法

为规范岗位聘用工作中发表学术论文的认定，特作出以下规定：

一、认定期刊及论文

1、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以当时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为依据。

2、被 EI、SCI、CPCI-S 收录的学术论文。

3、其它具有国内统一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此类期刊须具备下列条件：

（1）以发布学术研究观点为目的，不包括译报类、科普类、指导类期刊及增刊、特刊、专刊等形式的期刊。

（2）期刊须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以下版本记录：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发行范围、定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等。

（3）期刊须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不得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不得明显于刊名。

（4）期刊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局《期刊出版管理规

定》中其他规定。

4、中文核心期刊增刊。

5、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院刊。

二、有关说明

1、为提高学术论文质量，以下论文不予认定：

(1) 非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备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外其它同一期刊物发表 2 篇（含 2 篇）以上论文或期刊总页数过多且格式混乱或一页一篇论文的非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

(3) 学术委员会不认定的期刊的论文（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不认可）。

2、晋级竞聘时，收取的论文均交有关机构进行检索查新，总重合率不得超过 30%，其中，副高级竞聘正高级、中级竞聘副高级岗位，仅收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CPCI-S 收录（不含会议收录）的学术论文。

3、岗位期满考核时，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被 EI、SCI、CPCI-S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进行检索查新，其它论文交有关机构进行检索查新，查询是否为正规期刊，且总重复率不得超过 30%。EI、SCI、CPCI-S 会议收录但没有在正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视为一般期刊论文。

4、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解释。